

工伤保险中的3个“一次性补助”如何计算?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三个“一次性”补助。那么，它们如何计算呢?以下3个案例分别对此进行了法理解释。

【案例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算

高女士遭遇工伤并被鉴定为四级伤残后，没有为高女士办理工伤保险的公司，按照高女士受伤前一个月的实发工资标准，向高女士赔偿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而高女士受伤前一个月的实发工资恰恰是其连续19个月来的最低工资。公司的做法对吗?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分别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

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因此，公司按最低的实发工资计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无疑违反上述规定。

【案例2】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按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计算

吴女士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且被

鉴定为五级伤残后，主动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可她很快发现，自己所领取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竟比邻省同等情形的要少得多。

【点评】

此类情形确实存在。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既然“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无疑会出现工资计算标准、计算月份有所不同，甚至会出现较大差别。

【案例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上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计算

罗女士丈夫于2023年1月因

工死亡后，公司以其丈夫只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为由，仅同意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罗女士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公司的做法对吗?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即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计算并非按“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2023》3号《关于2023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通知》中指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2022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公布的2022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283元，核定2023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985660元。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颜梅生 法官

利用医保卡购药转卖是否属于违法犯罪?

编辑同志：

吕某用自己及妻子的医保卡，从定点医药机构领取远超其正常用药量的药品，然后出售给药贩子，从中牟利1万元，其违规领取的药品价值为33228元。

请问：吕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读者：韩晓萍

韩晓萍同志：

参保人员利用医保卡超量购买药品转卖牟利无疑是违法的，如果骗取的药品价值不大的话，则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对此，《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另外，如果骗取的药品价值达到数额较大标准的，则涉嫌构成诈骗罪。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这里的“数额较大”是指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指出：“以欺詐、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本案中，吕某作为参保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超量购买医保药物并转卖，骗取的药品价值高达33228元，个人从中牟利1万元，其行为已涉嫌构成诈骗罪。

潘家永 律师

房山法院签发执行领域全市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在一起执行探望权纠纷案件中，9岁的小朱对执行法官这样说道：“阿姨，我不想见我爸爸……”随着对案件深入了解，执行法官发现小朱的父母对她的教养方式均不适当。为此，该法院签发全市首份执行领域家庭教育指导令，对父母不当的教育方式进行匡正。

据了解，朱先生和韩女士经房山区法院判决于2019年离婚，

女儿小朱由韩女士抚养。判决生效后，朱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依法探望女儿小朱。

执行过程中，小朱的父母配合度很高，很快就确定了探望时间。出乎法官意料，在探望当天小朱却不愿意意见自己的父亲。

经过与小朱及其父母的沟通，法官了解到，朱先生曾在探望过程中将小朱带走并藏匿，拒绝韩女士抚养，导致韩女士对朱先生的信任显著降低。朱先生曾

多次在小朱面前使用不文明用语，甚至出现威胁话语。同时，韩女士长期在小朱面前负面评价朱先生，灌输不当观念，使小朱产生严重的抵触心理及心理压力。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为此，房山区法院执行局向朱先生和韩女士签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匡正朱先生、韩女士家庭教育方式，责令其关注小朱的心理状态和情感需求，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共同为小朱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

接到指导令后，朱先生和韩女士均对自己日常的教育模式进行了深刻反思，表示愿意积极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积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孟薇 房山区法院

因交通事故受到侵害,对方无力赔偿时可申请司法救助

读者郭琳琳近日向本报反映说，她被李某驾驶的货车撞成严重伤残后，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涉嫌醉驾、逃逸的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可是，由于李某驾驶的这辆货车没有投保任何险种，加之李某经济拮据，导致她不能获得任何赔偿。身受重伤又没有收入，使她和家人的生活很快陷入困境。

她想知道：在肇事方没有赔偿能力，受害方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作为受害人的她能否向法院或检察院申请司法救助?

法律分析

根据郭琳琳讲述的情况，其可以申请司法救助。
司法救助是指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等支付救助金。

在这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符合本意见规定情形的，

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意见》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因生活面临急迫困难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救助：(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六)追索赡

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七)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八)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另外，《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第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细则》第七条规定：“救助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救助：(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

侵害致死，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向检察机关举报、作证或者接受检察机关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六)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七)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述规定，郭琳琳作为本案的受害人，在不能得到肇事人李某赔偿且自身经济困难的情况下，是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她向法院或检察院提出求助申请后，可以得到一定的经济救助资金。

颜梅生 法官